潢川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潢公管办〔2021〕7号

潢川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履约保证金

管理工作的通知

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履约保证金管理，发挥履约保证金积极作用，减轻中标人（供应商）负担，促进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健康发展，优化营商环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适用于合同中对履约保证金收取、退付等情形进行约定的项目。

二、本通知中所称履约保证金是指招标人（采购人）为防止中标人（供应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约，通过合同约定弥补招标人（采购人）损失的补偿金额。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之规定，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交易合同金额的10%。

四、招标人（采购人）应在招标（采购）文件中注明履约保证金金额、招标人（采购人）账户名称、提交期限、提交方式及履约后退付方式等。

五、鼓励、支持中标人（供应商）使用银行保函和履约担保书等方式提供履约担保。

六、招标人（采购人）应加强履约保证金核算管理，做好履约保证金收取、退付工作，对符合退付条件的应及时办理资金退付手续，不得无故拖延退付，不得截留、挪用履约保证金。

七、我办将把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工作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内容，定期抽查保证金收取退还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招标人（采购人）违规向企业收取保证金、不按时退还、挪用保证金等行为将予以通报，并责令限期改正。

八、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在此之前已交纳的履约保证金按原规定要求处置。

2021年11月22日